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7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400.00 万元向阿拉丁试剂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阿拉丁高纯度科研试剂研发中心建设及其配套项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向阿拉丁生物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张江生物试剂研发实验室项目”，是基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与要求。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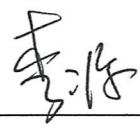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林清
林清

签署日期：2022年 7月 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源

签署日期：2022年 7 月 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遵顺

签署日期：2022年7月4日